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夏固华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原高速服务区加气站西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固华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原高速服务区加气站西站：

你单位报送的《宁夏固华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原高速服务区加气站西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具体位于福银高速(G70)固原服务区西区。拟建加气站东侧为福银高速(G70)；南侧为已建成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罩棚；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固原服务区现有绿化带。项目在现有固原服务区范围内新建1座站房、1座加气罩棚以及1套箱式LNG加气撬，总占地面积约370m²，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11.4%。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严格执行《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中相关的扬尘治理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覆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扬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和施工场地的冲洗废水，在项目所在地配套沉淀池一座（25m³），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车辆维修，避免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应严禁鸣笛，限制车速，以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置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安全处理施工垃圾，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政府部

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要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1、本项目储罐设 BOG 回收系统，工艺装置区设 EAG 加热装置及放空装置加气管配有拉断阀，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生活污水建 1 座 10m³ 的埋地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固原市污水处理厂，严禁私自倾倒。设备排污、清洗维修等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水，单独收集后集中送到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选择低噪音设备，必须安装基础加装减振垫、营运期间维持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等消声、隔声、减震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LNG 储罐清理或检修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产生的废渣由该第三方公司统一回收。

5、为防止对彭堡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必须对箱式 LNG 加气橇设备的主箱体内侧设拦蓄池，池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低温储罐设压力、液位报警连锁装置，池底设集水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

四、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联系人：温 旭 18995412677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